



上海圖書館編  
陳建華  
王鶴鳴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傳記卷



王鐵整理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傳記卷 / 上海圖書館編; 王鐵整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11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ISBN 978-7-5325-7090-4

I. ①中… II. ①上… ②王… III. ①家譜—史料—中國—古代②歷史人物—列傳—中國—古代 IV. ①K820.9②K820.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45409 號

ISBN 978-7-5325-7090-4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傳記卷  
上海圖書館 編  
王 鐵 整理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 (1) 網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 (2) E-mail: [guji1@guji.com.cn](mailto:guji1@guji.com.cn)
-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http://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61.25 插頁 5 字數 1,529,000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7090-4  
K·1810 定價: 328.00 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 總 序

中國家譜源遠流長。它起源於先秦，經過漫長的發展，至清代達到了鼎盛，在安徽、浙江、江蘇、湖南等地，幾乎村村修譜、姓姓有譜。這一最具有平民基礎的歷史文獻，其數量之多、影響之廣，為其他史籍所不能比擬，與正史、方志構成了中華民族歷史學大廈的三大支柱。

家譜，又稱族譜、宗譜、家乘、家牒、世譜等，是記載同宗共祖血親羣體世系、人物、規章和事蹟等情況的歷史書籍。它的價值，歷來為史家所認同。清人章學誠說：“夫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sup>①</sup>將譜牒與正史、方志相提並論。梁啟超的論述則更為具體，認為族姓之譜“實重要史料之一。例如欲考族制組織法，欲考各時代各地方婚姻平均年齡、平均壽數，欲考父母兩系遺傳，欲考男女產生比例，欲考出生率與死亡率比較——等等無數問題，恐除族譜家譜外，更無他途可以得資料”<sup>②</sup>。近代，潘光旦、羅香林等學者付之實踐，在研究、利用家譜資料上多有建樹。

家譜的價值之所以得到史家的肯定，實取決於它的資料本身。自宋代歐陽修、蘇洵修譜以來，私修家譜取代了官修譜成為家譜的主流。在修譜方式、記載對象、纂修體例等方面，私修譜發生了一系列的變化，並進而促使家譜資料形成了有別於其他史書的一些特點。

一、內容的獨特性。中國家譜除少數統宗譜、聯宗譜外，極大部分是一宗一族的家譜。這些以記載宗族歷史為主體的史書，發展到明清時已成為宗族的“百科全書”，所記內容範圍非常寬廣，有序跋、凡例、修譜名目、宗族源流、祖先畫像、恩榮錄、族規家訓、祠堂、墳墓、世系、傳記、仕宦錄以及藝文、族產、行輩、五服圖、領譜字號等。因所記對象與他書不同，其中很多內容為家譜所獨有，或者少載於其他史書。如宗族源流、祖先畫像、族規家訓、祠堂、墳墓、世系、族產、行輩等資料，都具有鮮明的家譜文獻特徵。同樣，傳記、藝文等資料，除少量的名人傳記和名人作品採輯於正史、方志、別集等外，大多係家譜原作，可補他書之缺。以藝文為例，收入家譜的藝文，其作者多為名不見經傳者。與正史等所載的騷人墨客或中舉有功名者相比，他們沒有什麼社會地位，更無名望，其作品的內容或為當地的民俗風情，或為與宗族有關的事務等，反映了一種帶有地域性的宗族文化，並且這些作品多僅載於家譜，不見於其他文獻。

二、資料的原始性。“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是家譜的傳統纂修原則。在私修家譜興盛時期，除非有不得已的原因，這一原則一直為纂修者所秉承，引導着纂修者制定體例、記錄事實。宗族纂修家譜，素材主要取自於歷年宗族內部積累的舊資料以及新出的資料，或者採自其他史書中有關本族的記載。宗族內部的舊資料包括前代世系、族規家法、舊譜序、舊凡例、舊有契約、詩文、人物傳記等。新出的資料除了兩次修譜之間新生、已亡族人的記錄外，還有新譜序、新墓圖、新契約等。以往，續修家譜最常用的方法是在老譜之上增加新內容，很少對舊譜資料

① 章學誠：《章氏遺書》卷十四《為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②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第十五章《清代學者整理舊學之總成績》。

予以深入的考證，也不加甄別擇取，而是一仍其舊。即使有些資料的真實性存有疑問，也不會隨便刪改。“傳信傳疑”的原則使家譜的纂修更傾向於資料的“堆積”，纂修者多數情況下不用重新撰寫，只需專注於對以前的各種資料的編輯，大量的沒有經過任何修改的資料因此得到了保存。可以說，家譜中的這些未被纂修者改動的資料，還保持了它的原樣，實際上具有原始檔案的性質。比如明清家譜，宗族為避免日後財產歸屬的糾紛以及保護族產免遭他人侵佔，按原文刻入了不少各時期的契約文書，以作憑證。家法族規也是如此，依文刻入，不妄加修改。

三、記載的連貫性。宗族修譜最主要的内容是世系圖錄，隨着本族人口的不断繁衍，修譜若干年後將會續修，一般定為二三十年大修一次，把前次修譜後新出生的族人和已去世的族人卒年、葬地等資料補入。假如某宗族長年不修譜，將被視為不孝子孫。中國的族譜正是在這樣一種續修模式下，內容得以連綿不斷地擴增。家譜的續修不僅擴充了世系圖錄，而且使新出現的其他一些有關本族的原始資料得以及時地增入，充實了家譜內容，保證了宗族資料的完整以及宗族歷史記載的延續。在各類內容中，譜序、凡例、族產等資料，往往是舊有和新出的一同刊載，連續性最為顯著。比如王逢泰等修的《[江西婺源]太原雙杉王氏宗譜》(1924年孝睦堂木活字本)和倪易書等修的《[浙江金華]龍門倪氏族譜》(清光緒五年刻本)，都錄有歷次修譜的凡例數篇。尤其是譜序，一譜同載多篇者常見，十餘篇乃至二十餘篇也不足為奇。中國有續修方志的習慣，但續修的頻率之高、同類內容的連載之多，都無法與家譜相比。資料的連續性，使同類記載相集，或者一事多記，無疑有助於人們更為清晰地瞭解被記對象的發展演變之過程。

但是，家譜文獻的缺陷也是非常明顯的。宋代以後，宗族熱衷於修譜，目的是想通過家譜來維繫和強固宗族羣體。這一特定的宗旨給家譜纂修體例帶來了缺陷，即出現了家譜的兩大弊端——揚善隱惡和攀附顯貴。纂修者認為，祖先的劣跡或不良一面應該略而不書，為尊者親者諱，而對能夠光大門庭的人物和事蹟則須大書特書，甚至不吝溢美之詞。家譜纂修者還常常不顧史實，追奉古代同姓的名儒大臣為自己的祖先，如朱氏皆奉朱熹為始祖，包氏則以包拯為先祖。到了清代，此風愈演愈烈，幾成常態。此外，不少纂修者粗知文墨，缺乏應有的文史知識，家譜中的人物地名、官爵稱謂、源流遷徙等內容，與史籍比勘，錯誤之處屢屢可見。例如敘述姓氏起源，往往參照同姓的他人族譜，互相抄襲，不加考證，訛誤脫謬，不一而足。正因為有這些缺陷，家譜資料是否屬於信史，遭到了部分學者的懷疑。清黃宗羲認為“天下之書最不可信者有二”，其一即為“氏族之譜”<sup>①</sup>。儘管如此，家譜資料整體的史料價值卻不容否定。就是黃宗羲也沒有全盤抹殺家譜的價值，稱始遷祖之下為可紀之世，<sup>②</sup>又稱“家傳足補史氏之闕文”<sup>③</sup>。對家譜文獻的缺陷所造成的不良後果應分而論之，所謂的“揚善隱惡”，關鍵在於隱惡，它違背了中國史家主張的秉筆直書的原則，致使宗族的部分歷史因人為的因素而缺載；而“攀附顯貴”的為害則較為嚴重，它不是單純的缺載問題，而是偽造世系，冒認祖先，屬無中生有的虛構。明清時，很多纂修者對此就不以為然，為真實地記錄歷史，將本族的最早先祖定為始遷之祖，不再追溯無法證實的遠祖世系。

毫無疑問，家譜是一個寶庫。然而長期以來，由於受到種種的制約，對它的整理研究，基本還停留在初始階段，已遠遠落後於其他學科。對家譜資料加以系統整理，並將其刊印出版，公之於眾，對繁榮學術文化，推動社會學、經濟學、歷史學、譜牒學等的深入研究，都有積極的意

① 黃宗羲：《南雷文定三集》卷一《淮安戴氏家譜序》。

② 黃宗羲：《南雷文定四集》卷一《唐氏家譜序》。

③ 黃宗羲：《南雷文定三集》卷一《錢退山詩文序》。

義。《中國家譜資料選編》正是為滿足這一文化需求而編纂，以期通過系統的選輯與整理，向學界提供一部具有較高利用價值的家譜原始資料集。

那麼如何對家譜資料進行輯錄呢？

中國家譜的內容非常豐富，對於宗族的人和事，幾乎是無所不包。本編是資料選集，顯然不可能囊括所有的家譜內容，因此必須有所輯有所棄。所輯所棄需要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應當建立在資料的價值之上。家譜記載的主體是宗族歷史，衡量它的史料價值，縱向要看能否反映宗族興盛衰落之過程，橫向要看宗族的各項事務是否得到應有的揭示，同時還要充分考慮資料的獨特性。進而言之，凡是有關宗族歷史的資料以及譜學本身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又為其他文獻所不載，可補他書之闕，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皆在我們選輯的範圍之中。反之，那些可信度較差的或史料價值不高的資料，則不予選輯。比如家譜中的先祖畫像，多係族人依照自己的想像繪成，與先祖的實際面貌相差甚遠。這些畫像，對於宗族或可起到緬懷先人的作用，但不能當作史料利用。實際上，明清時期一些修譜者就拒絕將祖先的畫像刊入譜中，認為胡亂繪畫先祖肖像實是對祖宗的不敬。又如“修譜名目”、“領譜字號”等，它記錄的只是修譜者和領譜者的姓名，與宗族史無關。凡此種種，皆無可取之處，未加採輯。需要指出，“世系圖錄”雖然史料價值極高，但不作處理無法直接利用，只能捨棄。本編所輯錄的家譜資料，按其內容分為十一卷，依次為凡例卷、序跋卷、傳記卷、詩文卷、家規族約卷、禮儀風俗卷、經濟卷、家族源流卷、教育卷、圖錄卷、漳州移民卷。各卷的內容，又根據資料的實際情況，有多有少，成卷規模不求劃一。

中國家譜浩如煙海，現今究竟存有多少，很難有一個準確的數字。主要原因是中國家譜出自於民，也藏之於民，大量散藏於民間的家譜，其數量無從得知。公共藏書機構所藏之譜，因不會進入流通領域，藏量相對穩定。經初步統計，目前國內外公藏機構藏有中國家譜四萬餘種。其中宋元版的家譜不超過十種，明代有三百餘種，而所存極大部分皆為清代、民國時期的家譜。這些家譜中，各地所修的數量相差也甚為懸殊，浙江、江蘇、湖南、安徽等省纂修的家譜最多，邊遠地區和當時經濟文化相對落後的地區所修之譜則較少，個別省份更是寥寥無幾。以《中國家譜綜合目錄》收入的家譜為例，該書共收錄 1949 年前的中國族譜 14719 種，而其中浙江家譜 3521 種，江蘇家譜 2151 種，湖南家譜 1549 種，安徽家譜 1236 種，分別佔總數的 23.92%、14.61%、10.52%、8.4%，四地的家譜之和佔總數的 57.45%，而遼寧、廣西、雲南、陝西、天津、甘肅、北京、吉林、海南、黑龍江、寧夏、內蒙古、香港、澳門等地區族譜藏量之和僅佔總數的 2.38%。此外，各個姓氏的家譜數量也相差很大。如李、王、張、陳等大姓家譜，其數量是稀少姓氏的數十倍至數百倍不等。因此，存世家譜的這些狀況，必然會直接影響到資料的選輯，並反映在被輯資料中。比如由於現存的明代家譜稀少，故而選輯的資料只能以清代、民國的為主；同樣，從地域、姓氏來看，修譜較多地區和大姓的家譜，被輯資料的絕對數量自然也就較多。雖然我們在選輯時作了適度調整，在資料價值相等的前提下，優先輯錄明代等現存數量較少的家譜，但只是盡力而已，因為這種不平衡是不可避免的。

至於所輯家譜的來源，現存的中國家譜數量，決定了“地毯式”的普選方式是不可取的，選輯資料只能局限於可控的範圍內，並有所側重。具體來說，本編是以上海圖書館的藏譜作為基礎，然後再重點選輯國家圖書館、湖南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美國猶他家譜學會和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等單位所藏之譜。另外，還有針對性地擇取了廣東中山圖書館、陝西省圖書館、甘肅省圖書館、雲南省圖書館、四川省圖書館等單位的具有地方特色的家譜，以補缺漏。

本項目於 2001 年正式啟動，三年後獲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立項。項目告竣，我們有太多

的感謝。復旦大學歷史系楊立強教授，立項伊始，就參與了本編框架以及選輯條例的擬訂。然而痛心的是，楊先生未能見到本書的出版就因病辭世。安徽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朱玉龍研究員，自始至終參加了本編資料的初選工作，他扎實的功底、嚴謹的治學方法以及孜孜不倦的精神，給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國家圖書館孫學雷、北京大學圖書館張玉範、湖南圖書館尋霖、廣東中山圖書館李玲等人，對本項目的熱心支持也令人難以忘懷。在此，我們要向所有為本項目提供幫助的人士，表達深深的謝意。最後，特別要向上海圖書館王鶴鳴研究員致以敬意，從項目的策劃到落實指導，無不凝聚了他的心血，厥功至偉。

本編編纂歷時十年，儘管我們努力為之，但還是留有不少的遺憾。譬如，鑒於家譜數量巨大，選編者無力查閱所有的家譜，肯定會遺漏不少的珍貴資料。再者學力有限，錯誤疏漏，在所難免。我們真誠地希望廣大讀者不吝指正，同時也希望讀者能從本編中獲得所需的資料，這對我們來說是最大的欣慰，也是我們的編輯初衷。

陳建華

2011年5月

## 總 則

1. 本編所選資料皆採自家譜，凡刊載於其他文獻中的相關資料不予採輯。
2. 本編資料除《漳州移民卷》外大都輯自 1949 年前編纂的家譜，新修譜中成文於 1949 年之前的資料，酌情收入。
3. 本編按類彙輯，分爲十一卷。每卷正文前刊有總序、分卷專序以及凡例、目錄。
4. 本編收入的資料皆加新式標點。原有標點者，一般不予改動，有明顯錯誤的徑改，不作標識。
5. 本編資料以原文照錄爲原則。內有殘缺、脫落之字，以“□”符號代替。由於各種原因無法辨識之處，用“■”表示。
6. 文中明顯錯字，錯字加圓括號，後再用方括號標出正字。如有衍字，則加圓括號。行文中有明顯脫字，則增補之，並加方括號。
7. 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
8. 原譜以簡體字排印者，一律改排繁體字。
9. 原文較長而未分段者，編者可據內容適當分段。
10. 所輯篇章或無標題，編者據文擬加。
11. 每篇資料於篇末標注其出處。資料出處包含纂修者、譜名、版本三項內容。
12. 各卷資料編次方法由編者按內容酌定，以便於查閱爲主旨，不强求統一。
13. 各卷視情編製分卷索引，附於卷末。

## 前 言

自司馬遷撰《史記》，人物列傳遂成爲中國古代正史的主要構成部分。至東漢，墓碑之文漸行，並逐漸發展爲神道碑（或稱墓表）與墓誌。魏晉以後，私家撰作列傳、家傳、墓誌蔚然成風，南朝裴松之注《三國志》，劉孝標注《世說新語》，已多引列傳、家傳及先賢行狀。近百年來，兩晉、南北朝的墓誌實物也屢有出土。前代的傳狀、碑誌，歷來被史學家所重視，一些有心的學者，爲保存文獻，也就注意收集當代的傳狀、碑誌，於是出現了一些這方面的總集，如南宋杜大珪的《名臣碑傳琬琰集》、明代焦竑的《國朝獻徵錄》、清人的數種碑傳集等。這些碑傳集主要的資料來源，則是諸家的文集與方志，間或徵自傳主的子孫。

中國民間纂修宗譜之風也是興盛於兩晉、南北朝。不過直至北宋，宗譜都比較簡略，一般只記世系和先祖的簡單履歷。大概自南宋以後，宗譜的內容漸漸豐富起來，祖先的傳記，包括行狀、墓誌、家傳等，也都成了宗譜內容的一部分。現在能見到的最早的宗譜，主要是明代成化、弘治年間的一些寫本和刻本。傳世的明、清、民國間纂修的宗譜數量浩瀚，其中當然不乏有價值的人物傳記。但在民國以前，宗譜都由本宗族秘藏，其內容不爲外人所知。上世紀五十至七十年代，宗譜在大陸上更幾乎無人問津，且被大量燬滅。改革開放以來，學術繁榮，宗譜資料的研究、利用也日漸受到各方面的重視。然而存世的舊宗譜目前主要還是分散收藏於國內幾個大圖書館，不是很容易就能查閱。根據現有條件，把宗譜中一些有價值的人物傳記輯錄出版，想來應是一件有意義的工作。本書就是近幾年所做這一工作的成果。

此處擬就宗譜中人物傳記的價值與特點，略述個人的淺見。

中國雖早就有纂修宗譜的傳統，但唐末五代的戰亂使其前的宗譜資料喪失殆盡。現存宗譜中的資料，除極少特例外，最早是北宋保存下來的，但也十分稀少。南宋以後，江南一些大族能夠保持每隔若干年就重修宗譜的傳統。明代嘉靖以後，修譜活動在民間十分盛行。所以宗譜中保存的可靠文獻資料，有宋代、元代的，但主要是明代以後的。宗譜中的傳記資料，情況也是如此。

宋代人的文集，後來大部分都散佚了，所以當時撰寫的一些比較重要的人物的行狀、墓誌等，現在有不少已經失傳。而在現存宗譜中還能見到一些不見於他書的宋人傳記，彌足珍貴。

例如南宋葛洪，《宋史》有傳，僅數百字，只說他是浙江東陽人，從呂祖謙學，登淳熙十一年進士第，嘉定年間爲樞密院編修官，後來位至參知政事。其他《宋元學案》、《金華賢達傳》等雖也有傳，都更簡單，大抵是根據《宋史》傳文參修，以致今人連其生年也不能確知。元代吳師道《敬鄉錄》中的《葛洪傳》末尾提到“杜範狀其行，稱其侃侃守正，有大臣風範”。杜範在理宗淳祐年間位至右相，有《杜清獻集》傳世，但今僅存二十卷，已是殘本，爲葛洪所作行狀也不在其內。

然而這篇行狀却保存在清代東陽葛氏所修的《吳寧葛氏宗譜》中，凡萬餘字，記述了葛洪在地方與朝中任各級職務時的行政措施與政見，及與其他官僚的各種關係。從行狀可知，葛洪一生恪遵師訓，且有很強的師門意識，因此他的立身處事與政見，都反映了呂祖謙一派的學術；他與其他官僚的交往和鬥爭，則反映了南宋各學術、政治派別之間的複雜關係。有關呂祖謙開創的金華學派的傳世資料十分稀少，因此這篇行狀是研究南宋學術史、政治史的珍貴文獻。

又例如，南宋末年的宰相王爚，《宋史》有傳，但也比較簡單，他本人也沒有文集傳世。今存光緒年間所刻浙江新昌《穀來王氏宗譜》則載有俞浙所撰王爚行狀，近兩萬字。俞浙是王爚鄉里後進，德祐元年任監察御史時彈劾謝堂等人，被謝太后疑為受王爚指使，直接導致了王爚的最後罷相。俞浙也沒有文集傳世。行狀中摘錄了王爚的幾篇奏疏，是研究南宋滅亡前數年政治、社會狀況的重要史料。

徽州一些大族的家族文獻保存得較好，在徽州汪氏的族譜中，我們能發現南宋寧宗朝司農少卿汪文振的行狀、理宗朝浙東提刑汪應元的行狀等，都是不見於他書者。汪文振僅《弘治徽州府志》有其小傳，族譜中的行狀是程珌撰，程珌《洺水集》今雖尚存，但已有缺遺，這篇行狀也不在集中。汪應元雖有程元鳳所撰墓誌收錄於《新安文獻志》，但與行狀互有詳略，行狀作者曾壑也沒有文集傳世。

明、清兩代，集部的保存情況總的來說是越來越好，加之明代有《獻徵錄》的纂輯，清代有《耆獻類徵》、《碑傳集》等的纂輯，碑誌文字傳世較多，但也仍有些較重要的人物，其傳記僅見於宗譜而不見於他書。尤其是不少明代後期較重要的人物，卒於崇禎年間甚至清代前期，明代史官未及為他們作傳，明清之際文字結集傳世的也不多，他們中許多人的事蹟幾於湮滅無聞，而他們的子孫却在家譜中載入了他們的傳記。例如清光緒年間刻印的浙江《山陰前梅周氏宗譜》，載有明末清初人周方蘇的家傳。周方蘇於崇禎三年任寧遠衛經歷、登萊督糧通判等職，親歷了其年二月的寧遠民變及稍後震動山東的吳橋兵變。甲申之變後他又任弘光朝的左軍都督府左都督，當左良玉兵東下時，受委至蕪湖左軍營中談判。方蘇曾自撰年譜，對這些重要事件有詳細記述。年譜今已不可見，而家譜中所載家傳，是其子周襄緒根據年譜所撰，同樣是研究這些歷史事件的第一手資料。同一宗譜中還有周禪的家傳，周禪嘉靖年間歷任監察御史、湖廣按察副使、廣東右參政、南京右僉都御史等職，對於山海關和廣東、廣西、貴州少數民族地區的防務屢有指陳，這些奏疏的主要內容都摘錄於家傳中。

又如崇禎朝任吏部侍郎、弘光朝任吏部尚書的張捷，崇禎五年至十一年任戎部侍郎、尚書的陸完學等，其名字多次出現於《明史》，但也只有在家譜中才保存有他們的完整傳記。

即使清代人物也有這種情況。如清康熙四十三年因救災而感染疫氣、卒于任的京兆尹錢晉錫，其傳記只有神道碑見於民國初年江蘇太倉錢氏所修《彭城錢氏世譜》。這篇文章是張鵬翻所撰，張氏後人於光緒八年刻的《張文端公全集》，所收文章很少，這一篇也未收入。

又如康熙初年任翰林院編修的陳志紀，因彈劾地方大員周召南、甯國珍、盧紘、祖澤深等十人，被謫戍寧古塔，死於戍所。這是一起冤案，康熙本人也清楚，而且也很歉疚，他晚年在召見陳志紀堂侄、數學家陳厚耀時，言及陳志紀，記憶猶新，且說：“他的清話很好，竟是一個真滿洲，得你這個侄兒也彀了。”陳志紀的名字甚至不見於《清史稿》，此事也不見於今本《清實錄》，被劾十人的事蹟也很少見於記載。嘉慶十一年刻江蘇泰州《陳氏家乘》中載有陳志紀父陳凝祉所撰陳志紀行狀，為我們提供了這一事件的一點線索。

也有一些明清重要人物，雖有傳記見於文集和《獻徵錄》等，但不如見於族譜的詳細，或族

譜中的傳記可補其他傳記之不足。如清代張玉書，康熙年間官至文華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曾多次參預治理黃河、淮河的事務。康熙征噶爾丹，他隨軍參掌機要。清皇朝修《明史》、《三朝國史》、《大清會典》、《大清一統志》、《平定三逆方略》、《平定朔漠方略》、《治河方略》等，他都受命為總纂官。而《佩文韻府》則是他親自執筆採輯。關於他的傳記，《國朝耆獻類徵》僅錄國史館本傳、陳鵬年撰祠堂記、李元度撰《事略》，都不如載于《京江張氏家乘》中的其子張逸少所撰《行述》詳細。《行述》一篇上萬字，記錄了張玉書自經筵講官逐步受康熙帝賞識的過程，尤其詳細記錄了他與康熙帝幾次討論治河方案的對話，對研究康熙帝這一人物也有參考價值。《行述》中所記張玉書與《明史》修纂的關係，也可供研究《明史》成書過程者作參考。《京江張氏家乘》有道光五年刻本存世。

又如清末大臣譚鍾麟，光緒年間曾任陝甘總督、閩浙總督、兩廣總督，在任多所建樹，對穩定當時的西北與東南邊疆有不可抹殺的功勞。他的傳記，現存的除民國年間的湖南茶陵《石牀譚氏族譜》所載其子譚寶箴等撰作的行狀外，還見於《清史列傳》，但列傳基本上根據行狀改寫，而史官由於當時的忌諱，刪去了行狀中一些重要的記載。例如甲午中日戰事之初，譚鍾麟在福建電奏朝廷宜主動出擊；後來任兩廣總督，又堅決反對租借九龍、廣州灣給英法。後一事，行狀記：

（光緒）二十三年膠州變起，電奏宜力爭不可許，許即無以為國，語絕嚴正，當事稍厭苦之。及英租九龍，法租廣州灣，已定約乃告總督。府君始聞，即電奏言其形勢關係不可輕許狀，竟無及，則大憤……乃奏言：“害相形取其輕。英於九龍勢已固，宜捨勿爭，專力待法。法所索廣州灣，界幾盡吳川、遂溪縣境，大背租約。又東海、洵州兩島在海中，為高、濂、欽往來孔道，尤不可許。”……二十五年秋，朝廷乃命廣西提督蘇元春蒞廣州灣議界事，府君具分別可許不可許，堅囑理爭。蘇至，則盡許法所索，無少辨難，亦不關白府君。府君大怒，電奏劾蘇，請立廢所定約。會遂溪民與法兵鬪，傷其渠長，法人言于朝，必斬知縣，府君電陳：“此皆總督事，無與知縣。法屢傷吾民，將何以償？”朝廷重開邊釁，命黜遂溪知縣以謝，界遂定。府君歎曰：“為國家守土不能保，又重傷吾民，何顏復居此乎！”乃上奏立求解任……

這一記述，無論于瞭解譚鍾麟這一人物，還是瞭解當時的朝政，都非常重要，而列傳則僅以“廣東交涉日繁，鍾麟不得行其志，乃以病求去”數語帶過。

清末、民國間人的文集，許多至今還未整理出版，有些雖在上世紀前葉曾經付梓，但至今已很稀見，因此這些文集中所存的人物傳記多不為人所知。而民國間全國各地纂修宗譜之風却很盛行，其編校、刊印的品質也較前有進步。一些較重要的清末民國人物的傳記也就不妨在民國年間的宗譜中去尋找。即使有撰作者的文集同時存世，傳主家族宗譜的版本價值也並不在其下。

宗譜中人物傳記的一個特點，是就文體來說，多行狀（行述）或自述、自訂年譜。

二、舊時一個稍有地位的人物去世以後，一般都由其子侄或門生撰寫一篇行狀，詳述死者的履歷，然後請有名的文人作墓誌或神道碑。行狀作者所據材料，一般是死者遺留的日記、書信及子女長期追隨死者所得見聞。被請撰碑誌的名人不一定熟悉死者生平，家屬提供的行狀是其

主要依據。而碑誌要受碑石篇幅的限制，還要講究文章義法，要追求簡潔，往往會刪去許多後人看來是有用的內容。所以行狀與墓誌、神道碑相比，前者乃是後者的原始資料。有些行狀非常詳細，接近於年譜，對死者職位的變遷、政績、著述都有清楚的年月記載，對相關事件的前因後果和重要細節也有交待。家屬所作行狀雖有時難免為死者諱飾，但這一缺點也同樣存在於墓誌等文獻中。而行狀、自述的記事細緻、記時精確的優點却是研究者所不應忽視的，上文所舉張玉書的行述就是一例。

再舉一例，如清光緒年間歷任蘇、浙、皖巡撫的聶輯槩，在任屢與列強駐華使節交涉，維護國家權益。光緒十六年任蘇松太道，在滬談判蕪湖教案；十九年任浙江按察使，與日使爭蘇杭新開商埠捕房、管路主權；二十三年任江蘇布政使，與日領磋商地畝稅則事；二十四年交涉法僑強佔上海四明公所、槍殺甬人事；二十七年任安徽巡撫，謀劃廢除舊有的准許英人開採銅官山礦合同；二十九年任浙江巡撫，與法使交涉寧海教案，並收回土豪私售予義大利商人的金、衢、嚴三府礦產。湖南衡山聶氏民國五年修《荆林聶氏衡山族譜》中載有聶輯槩之子聶其杰等所撰聶輯槩行述，對上述諸事的年月和因果都有清楚的敘述，便於研究。而《碑傳集三編》收有陳三立撰《浙江巡撫聶公神道碑》一篇，對所交涉的幾件主要事務，如法僑強佔四明公所、銅官山開礦合同、寧海教案、金衢嚴礦約，雖也着重記述，但不交待時間，且有記事不正確之處。如關於銅官山礦合同，《神道碑》說：“銅官山舊有與英商合資開礦之約，期為六十年，地為十萬餘畝。英商堅持履約，公審約曰：‘此勘礦約，非採礦約也，業逾勘期一歲，無效。’事遂寢。”似乎該採礦約最終被聶廢除。而《行述》記其事則說：

……府君蒞任，以礦章由外部行文准外人開採，又系前撫已定之約，無從駁斥，唯察合同期六十年，積六萬英畝，乃注稱期太久，地太廣，須候給照開礦時請部再核。又手批約尾曰：“此系勘礦合同，不得執為開礦之據。”且責凱約翰先繳呈商務局公費銀五萬，其合同以一年為限，逾期未勘作廢。手批合同以示限制，載在檔案可考也。迨合同期滿，凱約翰要外部訂續約，展約至再，府君已去任矣。

據此則是銅官山礦開採權當時未能收回。重文氣而輕事實，是文章家的通病。金、衢、嚴礦約一案，《行述》說土豪“高某為浙巨族，且政府姻戚，事頗棘手”，土豪出賣礦產是有朝中背景的，此事同光緒三十一年聶輯槩的罷官或許有關。而《神道碑》也省略了。

宗譜中人物傳記的另一個特點，是就傳主身份來說，有大量中下層官吏、將士的碑誌、傳狀、年譜。中下層官吏、將士的傳記，作者一般不是名人，不大會被收入文集，也很少會被采入《獻徵錄》、《碑傳集》這樣的總集，大都只能記載於族譜。但是中下層官吏直接處理地方行政、財稅事務，中下層將士親歷各重要戰役，他們的傳記中往往保存了珍貴的社會史料和軍事史料，有正史不能代替的價值。尤其是一些中下層官吏、將士的自述和自訂年譜，其史料價值很高。

例如紹興鍾氏於民國十二年修成的《會稽鍾氏宗譜》，載有清末鍾念祖的自訂年譜。鍾念祖于道光二十一年入滇，咸豐七年赴迤西軍營投効，光緒間官至雲南鹽法道，其間正值雲南回民起事，念祖親歷了這次事件主要過程中的許多戰役，年譜中的記載是這次回民起事的重要史料。

該譜還載有念祖曾侄孫鍾壽康的自著年譜。壽康於光緒至宣統年間歷任四川清溪（今漢源縣）知縣、瀘州知州、康定知府，數處都是通往西南少數民族地區的戰略重地，年譜記述了各地的政治、經濟狀況。康定是藏民聚居處，清末改土歸流，當時某些土司的反抗、金花教的動

亂，年譜也都有記敘。

又如廣東中山盛氏民國十九年修《南溪盛氏家譜》，載有清末民初人盛鴻燾自述一篇。鴻燾於清光緒二十五年至宣統三年在浙江歷任樂清、瑞安、天台、永嘉、錢塘、石門等縣知縣，民國六年至十四年任蘭溪、鎮海縣縣長。鴻燾詳記了自己的所謂政績。如宣統二年在石門任內創設“農事試驗場”，“購種果木、藥材等類，研究種植，逐漸推廣，以冀提倡”。民國六年在鎮海城廂內外設立垃圾筒，並雇清道夫。民國六年冬至八年冬在蘭溪禁土娼、賭博，設立中醫學校。民國九年以後在鎮海修築海塘，設立消防會，普及小學教育，使高小學校自九十九所增至一百五十三所，學生自九千餘人增至一萬四千餘人。又在鎮海督促進造林，當時一農林公司有茶樹、柑桔、松樹四萬五千餘株，一農場有茶樹、桃樹、梅子、李子、毛竹一萬八千餘株等。這些記事具體反映了浙江這樣的中國東南沿海省份，自清末以來逐步走向現代文明社會的進程。

宗譜中數量最多的是普通民衆的傳記。其內容一般記傳主的孝順父母、友于兄弟、慷慨好施、勤儉創業等，雖表現了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且有時在其中也能找到一些各時期物價、賦稅、工商、運輸等方面的材料，但總的說來文獻價值不高。有一些傳記，記述了宋末以來歷次朝代更迭時，地方上土匪肆虐，人民顛沛流離的苦難；還有的記述了明洪武年間江南富戶被充軍雲南，或遷到蘇北東海邊充竈戶的具體經歷；有的則記述了清太平天國戰爭中江南普通民衆的被擄、被戕等，令人動情，值得注意。

本書所選編的傳記，主要取材於上海圖書館等公共圖書館所藏宗譜。本人以前在明、清史方面沒有下過功夫，而本書作為一個項目的一部分，又必須限時交卷，資料的搜輯必有遺漏，標點也難免有粗疏之處，敬祈學界同仁指正。

王 鐵

二〇一一年元月

## 凡 例

- 一、本書選錄現存家譜中所載之人物傳記，體裁有行狀、墓誌、家傳、年譜等。
- 二、現存家譜主要是清代、民國年間所修，因此所載資料以明初以來者為最豐富且可靠，故本書所錄傳記之傳主時代，雖上起有宋，下至民國，而以明、清兩代為主。
- 三、前人輯錄傳狀、碑誌之專書，關於明代者有焦竑《獻徵錄》，關於清代者有李桓《國朝耆獻類徵》、錢儀吉《碑傳集》、繆荃孫《續碑傳集》、閔爾昌《碑傳集補》、汪兆鏞《碑傳集三編》，以及近人錢仲聯之《廣清碑傳集》。以上數書已載之碑傳，本書一般不再重複錄入。兼載於易見的文集、地方誌中的碑傳，本書一般也不收錄。本書所錄年譜，也限於僅見於家譜而不見於他書者。
- 四、本書的目的，是為廣泛的歷史研究提供資料，而不僅限於人物研究，故所選傳記以能反映一定的歷史事件、社會狀況為主要標準，所以前人碑傳集不收之普通中下層官吏、文士乃至士紳、商人之傳記，本書亦多選錄。
- 五、本書所錄傳狀、碑誌，除少數行狀外，文字不作刪節。年譜則刪去譜主娶妾生子、探討時文之類無價值之內容。凡所刪之處一概標明“略”。
- 六、家譜所載傳狀、碑誌之作者署名，大多連爵里署於篇末，但亦有署於篇名之下。碑傳篇題亦皆不稱傳主之名。今則一仍各家譜之舊，並置於正文之首，排以楷體字，而於各篇之首另題“某某墓誌(行狀等)”並署撰者於標題之下。
- 七、家譜的版刻大多不精，在古文獻中較為特殊，而其中的傳記資料，歷經多次重修的轉錄，文字更難免有較多訛脫。本書根據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整理工作通則》中的校勘體例，有其他文獻可作校勘的，適作校改。校改之處，加圓括號表示誤字或應予刪除之字，加方括號表示正字或增補之字，並出校勘記。凡音近、形近的明顯誤刻，則徑改，不加括號，不出校勘記。根據上下文可知是明顯誤刻，但字音、字形並不十分相近，也徑改，而加括號表示。
- 八、原文皆不分段，且多數不易分段，今為便於讀者閱讀與查檢，勉為分段。
- 九、本書所錄傳記資料，按傳主生年排列。書末附傳主姓名索引，以便檢索。

# 目 錄

總序 .....	陳建華 1
總則 .....	1
前言 .....	王 鐵 1
凡例 .....	1
宋	
蔣之翰墓誌銘 .....	蔣之奇 1
蔣之儀墓誌銘 .....	蔣之奇 3
蔣球墓誌銘 .....	余 勛 4
莫氏行狀 .....	葉汝士 6
翁彥國行狀 .....	胡 沂 7
汪如淵(文振)行狀 .....	程 秘 9
金朋說墓碑 .....	程若庸 12
葛洪行狀 .....	杜 範 13
金忠墓表 .....	陳慶勉 21
王中純墓誌銘 .....	趙 綝 22
李大同行狀 .....	杜幼節 24
李詞伯墓誌銘 .....	王應麟 30
金文剛行狀 .....	徐 復 32
金文郁行狀 .....	羅似臣 36
王燦行狀 .....	俞 浙 37
汪應元行狀 .....	曾 壘 50
金若洙墓誌銘 .....	畢祁鳳 52
翁仲德墓誌銘 .....	劉銘中 54
元	
俞師魯行狀 .....	程 文 55
金南庚行狀 .....	鄭 玉 56
袁寧老(士元)墓誌銘 .....	戴 良 58

## 明

袁洪墓碑銘	唐志純	59
葉德聞傳	佚名	60
孫恭行狀	黃金	61
孫繼達行狀	黃金	62
金瑜自敘(附金瑤撰年譜)		62
盛逮行實	張益	65
趙謙行略	王惠	66
朱肇行狀	陳德安	68
霍伯倉家傳	霍良翰	70
盧睿行狀	甄完	70
王來行述	佚名	73
張恂行狀	丁璣	76
陸瑜墓誌銘	彭韶	78
陳金傳	吳驥	79
袁顯遺事	袁仁	81
汪回顯行狀	康永韶	82
陳崇德傳	陳大濩	83
袁孟悌墓誌銘	李麟	84
李介墓表	張天瑞	85
汪標墓誌銘	汪思	87
孫燧行狀	胡世寧	89
高賓墓誌銘	張袞	91
陸健行狀	馮應奎	92
吳舜傳	陳鎬	94
彭昉墓誌銘	文徵明	94
查約墓誌銘	豐熙	95
周金行狀	華察	97
朱節傳	朱華臣	99
詹軾行狀	詹瀚	100
孫泰墓誌銘	嚴錫	101
袁仁小傳	王畿	102
張文麟傳	鄧鞅	103
王倬墓誌銘	應檟	105
魯經傳	魯光祖	106
徐州行狀	龔輝	107
孫鑾墓表	唐瑤	109
黃佐行狀	黎民表	110

周禪墓誌銘 .....	潘 晟	115
周禪列傳 .....	佚 名	117
陸銓神道碑銘 .....	豐 坊	125
汪溱行狀 .....	鄭維誠	128
歐陽瑜傳 .....	佚 名	129
陳敘行狀 .....	張 英	131
陸鈇行狀 .....	陸 銓	133
陳大濩傳 .....	莊履豐	135
周浩行狀 .....	何繼高	137
葉伯鳴暨妻汪氏墓誌銘 .....	范 涑	139
查秉彝行狀 .....	李春芳	140
張習行狀 .....	吳敏道	142
周如斗行實 .....	周思充	143
繆文龍墓誌銘 .....	劉 輔	147
張旦傳 .....	吳敏道	148
陸南陽傳 .....	唐鶴徵	149
翁時器行實 .....	翁日可	151
孫銓傳 .....	吳夢賜	153
孫銓墓誌銘 .....	許孚遠	155
陸泰行狀 .....	余一龍	157
沈鏞退倭事略 .....	沈琳、沈梁	159
翁大立行狀 .....	孫如游	160
葉應乾墓誌銘 .....	周應賓	163
趙郡神道碑 .....	林 鈞	165
盧仲佃行狀 .....	許宏綱	166
宋纁行狀 .....	呂 坤	168
沈植自撰年譜 .....		171
葉可成行狀 .....	張 救	177
張子仁暨妻陸氏墓誌銘 .....	孫繼皋	179
范惟丕傳 .....	佚 名	180
陸完學墓誌銘 .....	蔣德璟	181
沈宸荃傳 .....	沈 崧	183
查志隆墓誌銘 .....	石 星	184
孫綜傳 .....	葉向高	185
葉時新傳 .....	范 涑	186
劉宏道行狀 .....	文震孟	189
鹿久徵神道碑銘 .....	孫承宗	191
孫鑛行狀 .....	呂胤昌	193
李伯春傳 .....	何三畏	196